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公告
延遲寄發關於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可能成立合營公司、
有關授出選擇權之可能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1條，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刊發關於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可能成立合營公司、有關授出選擇權之可能主要交易及恢復買賣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1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該通函」)。

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營運資金及負債報表、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出資資產之物業估值報告以載入該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1條，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思民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及柴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及任德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隼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

* 僅供識別